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审批概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江新材”）、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德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威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其中对亭江新材的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对德美国际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授信及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4）、《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13）刊登于2022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7）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2）在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子公司德美国际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2,975万元给控股子公司亭江新材。调剂后，德美国际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由6,000万元调减为3,025万元；亭江新材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由4,000万元调增为6,975万元。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调剂方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调剂前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可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调剂前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可用的担保额度
德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000	2,975	3,025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975	6,975

（3）本次担保事项进展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亭江新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申请了总额不超过 6,975 万元的贷款，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 6,975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亭江新材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全额发生后，公司对亭江新材的担保余额为 9,975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二、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德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 3、股本：100 元港币
-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7 楼 2702-3 室
- 5、出资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贸易
- 7、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德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199.08	671.73
负债总额	744.10	603.56
净资产	1,454.98	68.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5 月（未审计）	2021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970.86	3,868.05
利润总额	50.42	101.90
净利润	50.42	101.90

- 9、经查询，德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3日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朝阳大道三段

5、法定代表人：徐欣公

6、经营范围：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林产化学品、动物饲料、动物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研究；初级农产品销售；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研究；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生产、销售项目均不含食品、药品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7、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6.695	85.4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5.305	12.09%
黄良莹	100.00	1.67%
钱铸	48.00	0.8%
合计	6,000	100%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7,891.38	45,669.36
负债总额	21,748.59	23,117.05
净资产	26,142.79	22,552.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未审计)	2021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3,022.92	38,185.46
利润总额	3,427.99	5,129.62
净利润	2,989.18	3,912.91

9、经查询，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公司为亭江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6,975 万元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调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本次获调剂方亭江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调剂金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亭江新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本次调剂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亭江新材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提高亭江新材申请融资的效率。亭江新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亭江新材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亭江新材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亭江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亭江新材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亭江新材的其它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9,2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09%；如本次担保全额发生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将达到 161,030.2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6.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05.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